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传签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滨州轻量化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基于当前外部市场环境，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传签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开挂牌转让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即不低于6,539.694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滨州轻量化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小贷”)51%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6,539.694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目前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以最终实际摘牌价格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2020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目前，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博海小贷51%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6,539.6949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林风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315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博海小贷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苏立民持股15%、付金华持股13.5%、秦有志持股9%、田成营持股7%、穆新春持股1.8%、李琳铭持股1.8%、周拥军持股0.9%。

经营范围：在滨州市市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博海小贷资产总计11,771.52万元，负债总计285.70万元，净资产11,485.8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502.09万元，净利润399.93万元。

2020年3月31日，博海小贷资产总计12,077.71万元，负债总计291.52万元，净资产11,786.19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33.86万元，净利润300.37万元。

其中2019年度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 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博海小贷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1337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根据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博海小贷净资产11,546.7119万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的博海小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822.9311万元，评估增值1,276.2192万元，增值率11.05%。博海小贷5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6,539.6949万元。

三、本次转让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博海小贷51%股权，根据备案后的评估结果，本次挂牌价格不低于6,539.6949万元。目前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股权挂牌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聚焦核心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挂牌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博海小贷股份，本次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需根据实际成交价格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渤海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1337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滨州轻量化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91,31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96元。

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91,3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2,466,191.3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33,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36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8,500,191.3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投资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金额为118,911.40万元。

注：2017年10月30日，公司名称由“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全资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轻量化”)名称由“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配套资金投资额
1	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	137,941.00	118,911.40
2	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1,030.00	11,03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4,908.62	34,908.62
合计		183,879.62	164,850.02

三、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配套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9年末累计投资额	截至2019年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	118,911.40	61,716.73	51.90%	2020年6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前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滨州轻量化，致力于建设年产25万台套的缸体、缸盖铸造生产线，缸体、缸盖粗加工生产线，缸体、缸盖半精加工、精加工生产线和年产25万根曲轴生产线。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原因

2018年全国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出现28年来首次负增长，基于当时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决定对部分原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予以推迟放缓，并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滨州轻量化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该项目全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19年6月30日前调整至2020年6月30日前。

2019年，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经贸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国内汽车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在2018年基础上进一步下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降幅比2018年分别扩大3.3和5.4个百分点。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冲击全球汽车供应链，国内汽车消费市场受到较大影响，预计2020年国内汽车市场整体仍将面临较大压力。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效利用资金，2019年以来，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谨慎推进项目建设，控制投资节奏，优先考虑关键设备，避免给当期生产运营造成过大的压力。基于上述原因，截至2019年底，滨州轻量化对本项目累计投资61,716.73万元，投资进度51.90%，项目投资进度晚于计划。

基于上述对汽车行业市场形势的判断，以及生产线建设进度控制，公司决定调整本项目实施进度，将项目全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6月30日前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形势，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基于当前外部市场环境，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部分募集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2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的5亿元支付保函将于6月24日到期（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烟台城市乐园项目的稳步推进，公司拟继续为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5亿人民币的支付保函(根据工程进度多次开立)，保函期限为1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向公司发送了《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04号)，大商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延期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延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牛钢、孟浩、汪晖、闫莉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大商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2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总额5亿元人民币的支付保函(根据工程进度多次开立)，期限19个月。
- 本次担保数量：5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5亿元人民币。
- 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5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公司为烟台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的5亿元支付保函将于6月24日到期（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烟台城市乐园项目的稳步推进，公司拟继续为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5亿人民币的支付保函(根据工程进度多次开立)，保函期限为19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课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房地产的开发经营，房屋、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黄金珠宝首饰、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劳保用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汽车清洁用品、摄影器材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投资成立于2017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烟台大商城市乐园”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烟台投资资产总额为1,311,305,038.27元，负债总额为124,033,856.27元，净资产为1,187,271,182.00元，净利润为-1,043,110.52元，资产负债率为9.46%，截至目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总额5亿元人民币的付款保函(可分次开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付款保函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烟台投资发展稳健，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付款保函，是在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付款保函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亿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6%。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2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5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0-013号公告、2020-022号公告；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0-023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商集团通知，控股股东拟根据《回复》内容，调整同业竞争承诺的延期方案。2020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方案内容

在《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中，控股股东将原承诺变更为：“大商集团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存在于同一地区，相同或类似业务业态的同业竞争业务、资产自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到期之日起未来36个月内注入大商股份、委托给大商股份经营管理，或由大商集团进行出售。原承诺的其它内容不变”。

二、调整后的方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回复》内容，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如下：

自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到期之日起未来24个月内对同业竞争门店进行梳理、分立、物业剥离、阶段性托管等，并最终通过注入大商股份、出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基本计划如下：

1. 第1-12个月

根据各门店的盈利情况、法律形式、物业权属等特点采取不同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梳理、分立、剥离等，为解决同业竞争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1)盈利较好的门店(大连商场、沈阳千盛、麦凯乐+新玛特盘锦店)，对分公司形式的门店进行各项业务、合同等梳理，做好与供应商的解释、沟通工作，进行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制定方案，测算税费等成本，在保证门店经营平稳过渡的条件下，将分公司分拆为大商集团的子公司；对于使用自有物业的门店，物业保留在大商集团，经营权保留在新设子公司，实现物业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新设子公司租赁大商集团物业继续经营。

(2)盈利一般的门店(大商鲜生超市、大连二百大楼、大商交电分公司、庄河千盛、抚顺新抚新玛特、千盛百货东港店、开原新玛特)，梳理、整合门店的业务、合同等，做好与供应商的解释、沟通工作，置入新设的经运营管理子公司或将管理主体变更到已有的独立法人内部。

(3)亏损门店(金石滩大商、郑州紫荆山百货、河南超市连锁郑州店、自贡新玛特)，根据门店的经营情况、区位布局考虑，决定是否闭店或继续经营。

2. 第12-18个月

制定托管方案，对经分立、整合后继续经营的各类门店托管给大商股份经营，并进行动态评估。

3. 第12-24个月

实施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出售，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将根据各门店的具体经营情况、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形势等动态调整上述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积极履行承诺，在未来的24个月内解决好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再次延期。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的议案》。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4位关联董事牛钢、孟浩、汪晖、闫莉回避表决，其他11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大商集团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承诺变更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期限，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更好地解决同业竞争。

七、备查文件

(一)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2日

至2020年6月23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15:00至2020年6月23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0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0/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20年6月22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7日至6月22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15:00至2020年6月23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7、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国团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的议案》

本次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承诺变更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6日